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0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3701 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2,284,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7,400,000 股的 65.44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39,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2,261,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37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16,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券商代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42,2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33,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848%；反对 3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28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谭清律师、赵莹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5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2 号），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 月先后对巨智网络增资 11.28 亿元、2.29 亿元，若加上本次增资，你公司已合计对巨智网络增资 28.27 亿元。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称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在协议生效后 3 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本次增资款项支付。

（1）请补充说明前述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各类筹资渠道及所占比例。

回复：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 月对上海巨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智网络"）增资共计 135,665.72 万元，前述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拟对巨智网络继续同比例增资，合计需出资 147,000.0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请补充披露 2019 年至今巨智网络增资资金具体使用去向及后续安排。

回复：

1）巨智网络 2019 年至今的增资目的及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巨智网络是本公司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共同打造的战略联动平台，其战略定位为围绕股东方资源优势，对互联网新兴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2019 年至今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及巨人投资累计向巨智网络增资 272,891.27 万元。该等增资资金已主要用于对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赐比"）的收购交易。

重庆赐比目前持有 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9,672 股 A 类普通股（占 Alpha 总股本的 42.04%）。Alpha 的核心资产即为 Playtika，Playtika 是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广泛运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人们对在线文化娱乐需求大幅度上升，游戏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提高，成为新疫情时代全球性投资热点。在此背景下，巨智网络于 2020 年 6 月决定收购重庆赐比，该笔交易的规模为 443,370.00 万元，其中包括巨智网络 2019 年至今增资的自有资金，以及巨人投资为其提供的借款 194,279.40 万元。

2）巨智网络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后续资金使用安排

截止本回复日，巨智网络基于其发展定位及目标，完成了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及重庆赐比两项投资。其中在对重庆赐比的并购交易中，因其此前购买 Alpha 42.04% 股权所带来的并购贷款人民币 661,891.00 万元，被纳入巨智网络的报表合并范围。同时，该收购交易中，巨人投资亦向巨智网络提供借款人民币 194,279.40 万元。

本次拟对巨智网络增资的 300,000.00 万元中，约 200,000.00 万元拟直接用于偿还收购重庆赐比涉及的债务，以降低巨智网络的财务杠杆，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财务安全性；剩余增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巨智网络资金，为其持续寻找并及时捕捉优质投资机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

（3）结合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营运资金安排、业务发展情况与规划等，详细说明本次增资对你公司的现金流及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

回复：

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8,564.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21%，总负债为 133,259.36 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147,000.00 万元后，剩余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564.59 万元，足以覆盖本公司现有总负债 133,259.36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增资后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比率为 3.99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本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储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增资款后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和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测算，本公司每月最低现金保有量[1]约为 12,326.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8,564.59 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增资款 147,000.00 万元后，剩余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564.59 万元，可以满足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1] 最低现金保有量：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资金量，主要通过企业每月应付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以及职工薪酬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

3）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不包含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分别为 265,318.66 万元、255,971.88 万元、122,281.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分别为 101,537.06 万元、80,832.49 万元、52,671.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包含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分别为 81,506.47 万元、95,307.26 万元、42,527.75 万元，业务发展良好，能持续产生稳定的净利润及现金流。

综上，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4）请说明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巨智网络的全体股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智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巨智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智网络 51.00%股权，本公司持有巨智网络 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智网络 0.19%股权。由于本次增资未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对巨智网络的投资仍按权益法核算。

2、巨智网络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5.21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 26.1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度均未取得营业收入。巨智网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

（1）请你公司以股权结构图形式补充披露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智网络、重庆赐比、Alpha、Playtika 等主体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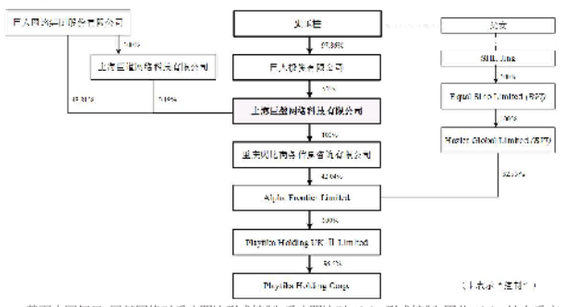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日，巨智网络对重庆赐比形成控制，重庆赐比对 Alpha 形成控制，因此 Alpha 纳入重庆赐比合并报表范围，重庆赐比纳入巨智网络合并报表范围。

（2）请补充披露重庆赐比、Alpha、Playtika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回复：

1）重庆赐比 2019 年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3,182.92	1,104,130.14
负债总计	1,118,266.52	1,106,77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83.61	-2,647.69

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庆赐比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12,435.91 万元主要系银行并购贷款利息费用所致。

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435.91	-2,64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5.91	-2,64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5.91	-2,647.69

重庆赐比为持股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庆赐比利润亏损主要系银行并购贷款利息费用所致。

2）Alpha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

截至本回复日，Playtika 未单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Playtika 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但由于 Playtika 是 Alpha 的核心资产，亦为 Alpha 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Playtika 资产负债规模和利润水平均为 Alpha 的主要构成，因此，Alpha 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亦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Playtika 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Alpha 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包含 Playtika）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75,912.76	4,315,840.73	3,883,082.57
负债总计	2,374,807.13	2,153,038.91	275,1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1,105.63	2,162,801.82	3,607,930.40

最近两年一期，Alpha 资产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9 年末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长 11.1%，主要系 2019 年收购新公司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Alpha 负债总额有明显上升，2019 年末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约 1,877,886.7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Alpha 为回购注销股份取得了长期外部融资。

Alpha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3 月末余额与 2019 年末余额基本持平，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下降 40.1%，主要系 2019 年 Alpha 回购注销 50%股份所致。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5,609.19	1,306,989.77	997,862.67
利润总额	17,107.90	239,284.60	303,26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0.84	101,300.60	239,82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37,313.83	213,529.34	237,704.44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 Alpha 回购注销股份交易所产生的分红所得税和融资费用等。

最近两年一期，Alpha 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1.0%，2020 年 1-3 月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Alpha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迅速增长以及收购整合同行业企业推动收入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Alph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Alpha 增加了回购注销股份交易产生的分红所得税和贷款融资利息费用所致。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增加了回购注销股份交易产生的贷款融资利息费用所致。

Alpha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波动。

（3）请你公司说明巨智网络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巨智网络间接持有 Alpha 股权后对你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巨智网络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原因

巨智网络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 26.10 万元，主要系增资产生的印花税所致。

2）本公司对巨智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8 年以来，巨智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截至本回复日，巨智网络的资产主要包括蚂蚁集团 0.0596%的股权投资和 Alpha42.04%的股权投资。蚂蚁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数字支付提供商和领先的数字金融科技平台，自 2018 年投资以来，蚂蚁集团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Alpha 的核心资产 Playtika 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主要将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Playtika 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列示的资产减值迹象示例，截至本回复日，本公司对巨智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巨智网络间接持有 Alpha 股权对本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

巨智网络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智网络 49.00%股权，在巨智网络董事会三席中占一席，对巨智网络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巨智网络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公司预计巨智网络间接持有 Alpha 股权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的主营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项投资亦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你公司前次拟以现金 110.98 亿元收购 Alpha 42.30%的 A 类普通股，请从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上市公司层面的会计处理等对比分析与本次方案之间的差异。

回复：

1）2019 年现金收购交易与本次增资交易性质不同

2019 年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Alpha 42.30%A 类普通股（以下简称"直接投资情形"），是本公司基于其对 Alpha 业务发展及自身战略需求的考量后对 Alpha 的直接投资。

本次方案为本公司对巨智网络的增资交易。在本次交易前，巨智网络已经间接持有 Alpha42.04%的股权。本次交易是为降低巨智网络的财务杠杆及利息支出，优化资本结构，并为巨智网络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提供资金储备，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未改变巨智网络股权比例。因此，本次增资交易与本公司 2019 年拟进行的现金收购交易性质不同。

2）直接投资 Alpha 股权与间接享有部分 Alpha 权益两种情形，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巨智网络收购的重庆赐比持有 Alpha 42.04%的股权，本公司间接享有部分 Alpha 权益（以下简称"间接权益情形"）。但该等情形与直接投资情形在对本公司的影响上存在较大差异：

从对本公司的业务影响上来看，直接投资情形是本公司对 Alpha 的直接投资，拟计划直接持有 Alpha42.30%的股权，是当时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战略考量决策，考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在在较大协同效应，直接投资情形下本公司会对 Alpha 产生重大影响。而在间接权益情形中，本公司不直接持有 Alpha 股权，由于参股巨智网络而间接享有部分 Alpha 权益，间接权益比例也远不及直接持股的情形，无法对 Alpha 产生直接影响。

从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上看，直接投资情形虽然未实施及公告正式方案，但预计交易规模在 1,000,000 万元以上，资金来源拟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如交易顺利实施，相关银行贷款将直接纳入本公司的体内，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未来现金流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在间接权益情形中，巨智网络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对巨智网络的投资风险以其出资额为限，不会对本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未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从本公司的会计处理上看，直接投资情形与间接权益情形，本公司虽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但核算的标的不一致，分别为 Alpha 股权和巨智网络股权。

3）关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2019 年本公司拟购买 Alpha 42.3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在 1,000,000.00 万元以上，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50.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6 月巨智网络收购重庆赐比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 Alpha 42.04%的股权。由于巨人投资持有巨智网络 51.00%的股权，是巨智网络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仅持有巨智网络 49.00%股权，是巨智网络的参股股东。因此，该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并非本公司"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该次交易结果未"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实施的交易为增资交易，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拟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同比例对巨智网络增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巨智网络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巨智网络仍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请详细说明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本次增资交易具有必要性

截止本回复日，巨智网络已完成了对蚂蚁集团及重庆赐比两项投资。其中在对重庆赐比的并购交易中，因购买 Alpha 42.04%股权所带来的并购贷款 661,891.00 万元，被纳入巨智网络的报表合并范围。同时，巨人投资亦向巨智网络提供借款 194,279.40 万元。

本次增资交易前，巨智网络的自有资金均已投入到对重庆赐比的收购中。巨智网络目前现金储备较少，财务杠杆率偏高，因此增资需求较为迫切。

本次拟对巨智网络增资的 300,000.00 万元中，约 200,000.00 万元拟直接用于偿还债务，以降低巨智网络的财务杠杆，降低利息支出，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安全性。此外，巨智网络长期定位于战略联动与投资平台。考虑到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潜在投资机会及发生时点往往无法提前预判，本次增资拟为巨智网络补充约 100,000.00 万元资金，增强其现金储备，以便未来能够持续寻找并及时捕捉优质投资项目。

2）本次增资交易合法合规，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巨智网络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目的是用于巨智网络偿还债务，降低其财务杠杆率及利息支出，优化资本结构，并为其长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储备。本次增资符合本公司和巨智网络既有的战略规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本次增资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请说明你公司对 Alpha 或 Playtika 是否存在后续收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增资等。

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本公司尚无后续对 Alpha 或 Playtika 的收购安排，亦尚无进一步增资巨智网络的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800 万元向柏楚数控增资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柏楚数控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及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